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 【目睹家暴兒少專題演講】實施計畫

## 壹、前言

家，本該是孩子們溫暖的避風港，但當家人間彼此以暴力對待時，孩子的安全堡壘也將崩塌。目睹家暴兒少雖沒有直接受暴，但其心理受創程度並不亞於受虐兒，許多研究指出，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身心發展的影響包含生理、情緒、認知、行為、人際關係及自我認同等，若未有適當協助，這些影響將可能持續至兒少成年之後。

為維護兒少權利並避免暴力的代間傳遞，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修正時已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範疇，本會自 105 年承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起，持續規劃及進行宣導活動、專題講座等，藉以加強網絡溝通效能並建立合作模。目前桃園市目睹家暴兒少輔導工作以社政及教育單位為主，故本會延續 111 年方案規劃，針對桃園市境內幼兒園及國小等教育單位進行目睹家暴兒少專題演講，冀望透過更多宣導及專題講座，提升教職人員相關目睹家暴兒少知能、破除迷思及討論相關輔導工作困境，另使兒童了解目睹概念及自我保護，加強兒童對於求助管道的了解，以利建構目睹家暴兒少發展成長之友善環境。

## 貳、計畫目的

- 一、推廣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服務，並提升桃園市兒少輔導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及其他網絡單位對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專業知能。
- 二、連結在地社區資源，促進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相關網絡合作，進而維護兒少權益。
- 三、進行暴力防治及目睹家暴兒少等宣導，強化兒少自我保護能力與求助管道。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 肆、辦理對象

- 一、桃園市境內公、私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教職員與學童。
- 二、桃園市境內國小教職員及學童。

## 伍、辦理地點：

桃園市境內，由申請單位訂定。



## 陸、辦理日程：

### 一、幼兒園

- (一) 申請日期：全年皆可申請
- (二) 專講期間：114年2月1日至11月30日
- (三) 場次上限：15場次。

### 二、國小

#### 第一期

- (一) 申請日期：114年1月15日至2月15日
- (二) 專講期間：1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三) 場次上限：15場次。

#### 第二期

- (一) 申請日期：114年6月20日至7月31日
- (二) 專講期間：114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 (三) 場次上限：15場次。

## 柒、專講內容

### 一、主題：看不到的小東西

家庭衝突往往使兒童被忽視，或因過度捲入而無法關注自己的情緒與需求。在安全的幼兒園或學校環境中，兒童可能透過情緒行為來表達隱藏的壓力，考驗教職員在教學現場的敏感度。因此，本次專題演講引用並延伸繪本《看不到的小東西》的故事概念設計，幫助教職員深入理解家庭衝突對兒童的隱性影響，提供觀察與引導的實務策略，增加教職員對家暴議題處理的自信與能力。

透過繪本故事，引導兒童認識並探索自己內在的感受與需求，學習如何辨識情緒與壓力來源，正視自己的情緒狀態，並尋求適當的協助。專講內容依據不同年齡層設計與調整，以安全且開放的態度，讓兒童有表達空間，並增強自我保護意識，幫助兒童在面對家庭暴力議題時更有應對能力。

### 二、大綱

- (一) 學童 (30 至 50 分鐘)
  - 1. 故事導讀與延伸討論
  - 2. 五感與情緒連結練習
  - 3. 壓力辨識與求助管道



## (二) 教職員 (120 分鐘)

1. 認識目睹家暴兒少
2. 相關資源介紹
3. 實際教案操作演練

## 捌、申請資訊

- 一、採線上申請 (<https://forms.gle/thXNm4bxkcMhyfsy7>)，掃描 QRcode 並填寫目睹兒少專題演講申請表。



- (一) 以近三年未曾申請或申請場次較少的單位優先受理。不同宣導對象視為不同場次，例如：如欲申請學生專講，但近三年已申請過教職專講者，視為未曾申請之單位，以此類推。
- (二) 倘若國小場次申請數量超過場次上限，相同篩選條件下，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 (三) 申請結果將統一於申請截止日後的一週內以電子郵件回覆，請留意收信；若未接獲聯繫，請來電確認。

- 二、若因故取消專講，請於專講前一週來電或 E-mail 告知，以利後續行政安排。

## 玖、注意事項

- 一、為呈現專講、宣導成果，過程中本會將進行攝影，如有相關疑義，請於申請時說明。
- 二、專題講座內容會根據學齡前及國小低、中、高年級設計，依照年齡安排專題講座可以幫助學童有更好的學習效果。
- 三、學校可自行申請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若因故需調整時數，請事先提出討論。教職員專講內容需 120 分鐘，為確保最佳學習效果，敬請預留足夠時間。
- 四、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計畫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